

古汉语的学习和教学

福建人民教育出版社

目 录

-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.....王 力 (1)
- 怎样突破文言关.....常林炎 (5)
- 文言语法鸟瞰.....王 力 (11)
- 学习古汉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.....王克仲 (17)
- 谈学习辨别词义.....許威漢 (23)
- 古籍校讀法.....彭 鐸 (28)
- 略談文言詞語的运用.....朱伯石 (32)
- 关于文言文的教學問題.....駱正深 (38)
- 对文言文教學的几点意見.....李羣非 (44)

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

王 力

為了發展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，必須批判地繼承歷史文化遺產，吸收其中一切有價值的東西。為了了解我們的社會發展史、文學史、科學史等，也必須閱讀古代的著作。我們又必須學習古人的語言，吸收其中有生命的東西。為了達到上述的這些目的，我們必須培養自己閱讀古書的能力。

學習古代漢語，首先要樹立歷史觀點。應該認識到：現代漢語是從古代漢語發展來的，既有繼承，又有發展。由於現代漢語是繼承古代漢語的，所以我們閱讀古書比較閱讀外國書容易得多，有許多詞語是一看就懂的；同時，由於語言是發展的，發展意味着變化，古代漢語無論在語音方面、語法方面、詞匯方面，都跟現代漢語有所不同。時代和我們距離越遠，語言就越難懂一些。認識了語言的繼承性，我們對古代漢語就不會存着害怕的心理而不敢接近它；認識了語言的發展性，我們就會細心研讀古代漢語，不至於囫圇吞棗，不求甚解。

我們在研讀古代漢語的時候，對於語音、語法、詞匯這三方面，應該首先抓哪一方面呢？我想應該先抓詞匯方面。古書既然是書面語言，跟語音的關係不大，除非我們讀的是詩歌和韻文（指辭賦），才有必要研究語音，因為語言是和韻律有關係的。但即使是詩歌和韻文，語音遲些再研究也未嘗不可。語法方面固然很重要，但是由於語法是比較穩固的，古今差別不大，只消知道幾個粗綫條，再學習一些古代虛詞，也就差不多了。至於詞匯，它是變化較快的，正如斯大林所說：它是處在

差不多不断改变的状态中。有些詞，古代是常用的，現在变为罕用或根本不用了；有些詞，古代还没有产生。最要注意的是：同是这一个詞（常常表现为一个字），古今的意义或者完全不同，或者是大同小异，讀古书的时候一不留神，就会指鹿为馬，誤解了詞义。所以先抓詞汇方面是对的。

現在先举两个例子來說明問題。朱熹的《观书有感》詩：“半亩方塘一鉴开，天光云影共徘徊。問渠那得清如許？謂有源头活水来。”这里的“鉴”当“鏡子”讲，現代一般口語都只說“鏡”，不再說“鉴”了。苏轼《冬景》詩：“荷尽已无擎雨盖，菊殘犹有傲霜枝。一年好景君須記，最是橙黃橘綠时。”这詩乍看很好懂，其实那个“盖”字是不大好懂的。盖是車盖，等于車上的伞，用来避雨，后代的雨伞是从車盖发展来的。由此看来，“擎雨盖”就等于說“撑雨（撑着擋雨）的伞”了。拿伞来比喻荷叶，既确切，又形象生动。我們閱讀古代詩文，應該一字不苟，多查字典。象上面所举的“鉴”字和“盖”字，懂透了，对于全首詩都能有更深刻的体会。这是仔細考察詞义的好处。

許多人研讀古文，只知道注意生僻的詞和生僻的意义；教古文，也只知道讲解生僻的詞和生僻的意义。那样做是不妥当的，因为忽略了主要的东西而重視次要的东西。生僻的詞和生僻的意义往往只在一篇文章中出現，即使不懂它（当然还是要求懂），也不妨碍我們研讀其他的古文。至于常用詞的常用意义，那就不同了；我們差不多在任何一部古书中都跟它們接触，如果不彻底了解它們，不但这篇文章懂不透，別的文章也懂不透，甚至完全陷于誤解。为了培养閱讀古书能力这一个目的，我們要有一个比較有效的方法，不能象以前那样，教員讲一篇懂一篇，不讲就不懂。有人希望能掌握古代汉語的钥匙。

如果說，要求三五个月就学会了古代汉语，这种钥匙是沒有的，因为不付出辛勤的劳动是不会有滿意的收获的；如果說，寻求一种系統性的学习方法，使古书的閱讀水平提高得更快，这种钥匙是有的，那就是掌握常用詞的常用意义。这是一种以簡馭繁的方法。

試以“再”字为例。这个字在現代汉语和古代汉语里都是常用詞，但是古今的意义不完全相同。在古代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里，“再”字表示“两次”，这是一个动量副詞，跟現代汉语的“再”字表示行为的重复，有所不同。現代汉语的“再”，等于古代汉语的“复”。如果把上古的“再”和現代的“再”的意义等同起来，就会产生誤解。例如《左傳·曹劌論战》說：“一鼓作气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”似乎这里的“再”字和現代的“再”字的意义是一样的，其实不一样。《左傳》的原意是說：“一次擂鼓……两次擂鼓……三次擂鼓……”，“再”字只能固定指“两次”，更多的次数就不能用“再”了。古人表示动量的时候，一次用“一”，如“一鳴惊人”，三次用“三”，如“三过其門而不入”，其余从“四”到“十”都用一般数目字，如“六出祁山”、“七擒孟获”等，只有二次的动量不說“二”也不說“兩”，只說成“再”。如果懂得这个常用詞的常用意义，閱讀上古的书籍，凡迂着它都不至于誤解。否則很容易把“五年再会”誤解为“五年之后再見面”（其实應該是“五年之內会面两次”），“再举足为步”誤解为“再举一次足为一步”（其实應該是“举足两次为一步”，古人所謂步与今人所謂步不同）了。

語法方面，也应该着重在古代語法的常规，不要一开始就去掘偏僻的虛詞和虛詞的特殊用法。总之，要重視通常的語言事实，要扎扎实实地掌握一般的东西。

學習古代漢語，要重視理性認識，也要重視感性認識。從前有人教古代漢語，只講“文字、聲韻、訓詁”的老一套，講得越是深奧，越是不能解決實際問題。有人專講文言語法、文言虛字之類，這當然比較實用些，但是，只有理性認識而沒有感性認識，古代漢語的修養仍舊是提不高的。只有熟讀一二百篇古文，然後感性認識豐富了，許多書本上所未講到的理論知識，都可由自己領略得來。這樣由感性認識提高到理性認識，才真正是牢固地掌握了古代漢語。

學習古代漢語，是從上古、中古一直到近代較好呢？還是從近代一直到中古、上古較好呢？關於這個問題，一向就是存在着分歧的意見的。有人主張依照歷史的順序，象《古文觀止》那樣，從周文到秦文、漢文、六朝文、唐文、宋文、明文（當然可以加上元文、清文，又可以加上詩歌），理由是這樣可以看清楚文學語言發展的脈絡，同時，由於成語典故都以先秦兩漢的作品作為源頭，我們如果突破難點，下面就順流而下，勢如破竹了。也有人主張把《古文觀止》倒過來讀，理由是由近及遠，由易到難。此外還有第三種意見，就是不拘時代，只看難易，先讀易的，後讀難的。這三種方法各有優點，要看具體情況來決定。在中學里（或在十年制學校里），由近及遠，由易到難的辦法比較合適；在高等學校里，我想依照歷史順序比較合理一些。當然也可以參照第三種意見，採用循環的辦法，先讀上古的一些淺易的古文，逐漸讀到中古和近代，然後周而復始，再讀一些較深奧的先秦作品。總之，只要掌握了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相結合的學習方法，掌握了先抓常用詞和語法常規的方法，就會收到成效；時代順序問題是一個次要的問題。

⑥最後一個問題是背誦問題。背誦是傳統的好辦法，可以加

强感性知識。通过熟讀和背誦，对古代汉语能有更多的体会，不但古代的詞汇和語法掌握得更加牢固，而且对于古文的篇章結構以及各大家的风格，也能領略得更加深透。古人說：“熟讀唐詩三百首，不会吟詩也会吟。”可見熟讀的作用是很大的。从前人們熟讀詩文，一方面是为了培养閱讀能力，另一方面是为了培养写作能力。現在我們有了現代典范白話文可資學習，固然不一定从古文中学習文章的艺术。但是，如果对自己的詞章修养提出較高的要求，古代的詩文可以供給我們更多的借鑒。有人怕背誦古代的詩文会受古人的思想影响，会“中毒”，那是不对的。我們有了馬列主义武裝我們的头脑，就应该經得起考驗，有辨別香花毒草的能力，不應該害怕“中毒”。何況我們所讀的都是經過選擇的、思想比較健康的作品，正好批判地继承其中的精華，好处是很大的。当然，对学生是否要求背誦，背誦多少，都應該由教員灵活掌握。如果学生負担过重，就不能硬性規定背誦，造成學習上的緊張。那不是背誦本身的毛病，而是措施不当的毛病。就原則上說，背誦是好事，是值得鼓勵的。

（选自1961年12月16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怎样突破文言關

常林炎

从选注本入門

讀古书，我們常常会迂到一道难关——語言文字关。要突破这个关口，没有什么秘訣，只有从刻苦的閱讀作品中去鍛炼和提高。初讀文言作品，可先讀选注本，还不妨多找几种比較

好的注本，拿一種作為主要讀本，參照其他的注本讀。可能這個詞、這個句，在這個本子里沒有注，說不定那個本子就有注；或者這個本子注得含混，那個本子注得明確。如果迂到有現代語譯文的作品（如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等都有今譯本），也不妨參照譯文去讀。在閱讀時，我們也要充分利用工具書和一些有關指導閱讀文言文的書籍（如王引之的《經傳釋詞》，劉淇的《助字辨略》，楊樹達的《詞詮》，呂叔湘的《文言虛字》等）。同時，查字典，向別人請教也是不可少的。只要我們能夠從不懈的刻苦閱讀中留心文言的詞匯、句法，揣摩它們和現代語的同異，摸索它們的規律，日積月累，自然會提高閱讀能力，克服學習文言的困難。

辨別文言和現代語法的異同，對初學者是有很大幫助的。文言和現代語的異同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：一是詞匯，一是語法。詞匯又有實詞和虛詞兩類。

辨識詞匯的古今異同

這裡先談實詞。文言實詞有和現代語相同的，有不同的，有的則部分相同。我們讀不懂文言文，有時就是因為沒有注意到它們不相同之點。如古代語的“奕”[yì]，現代語是“下棋”。知道了它的異同，就能得到確切的解釋。比如你懂得了這一“奕”的古今的異同，你對《孟子》中“今夫奕之為數”這句話就會懂得一部分。最需要注意的還是表面上相同而實質上不同的一些詞匯，不然，就會發生誤會。如同樣一個“去”字，古代語的“去”是現代語的“離開”；現代語的“去”是古代語的“往”。如“孔子之去齊，接淅而行；去魯，曰：遲遲吾行也。”就不能講作孔子到齊國去，到魯國去。再如“交通”，古作“交際、勾結”，今作“水陸往來”；“消

息”，古作“生灭、盛衰”，今作“新聞、音訊”；“慢”，古主要作“不加礼貌”，今主要作“迟緩”。还有些詞語的現代意义則是把古代的縮小了。如“坐”，現代专指“坐下”的動作讲，古代除了这种讲法之外，还可以当“由于”、“为了”讲。如《陌上桑》中“但坐觀羅敷”的“坐”，就是这样讲法。如果懂了这种讲法，再迁到杜牧的《山行》中“停車坐愛楓林晚”的“坐”，也就能理解了。又如“书”，古代語除作書籍以外，还作“字”、“信”讲。如《桓灵时童謠》中“举秀才，不知书”的“书”，就当“字”讲；杜甫詩中“家书抵万金”的“书”就当“信”讲。据说有人把这句詩解釋为杜甫家里藏书很多，可值万金，那就鬧成笑話了。再如出产的“产”，古代的用法和現代的“生”相当。如《孟子·許行章》中“陈良，楚产也”。明梁辰魚《浣紗記》中伍員对范蠡[li离]說：“大夫，我乃郢[yǐng影]人，君亦楚产。”这里說“产”，絲毫沒有恶意。現代語的習慣是对人只說生于何地，对物才說产于何地。此外，有些詞語現代的意义把古代的扩大了。如“哭”，古代只指出声的，不出声的叫“泣”；可是現在不管出声不出声的都叫“哭”。特別要注意的是同一个字，古文里因所在的場合不同就可以有好几种不同的讲法，如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里的“負”，就有好几个意思。“均之二策，宁許以負秦曲”的“負”，当“担当”讲；“秦食，負其强”的“負”，当“倚仗”讲；“臣誠恐見欺于王，而負赵”的“負”，当“辜負”讲；“肉祖負荆”的“負”，当“背負”讲。一篇文章中一个字就有四种讲法。这类例子还很多，閱讀时，在理解的基础上还要記憶，揣摩它的規律，慢慢地就会触类旁通。

文言和現代語的詞汇，部分相同的，大致有两种情形：一

是文言的单音詞包括在现代語的多音詞里。如現代語的“鼻子”、“耳朵”、“討厭”、“相信”，在文言中就只用一个字：“鼻”、“耳”、“厌”、“信”；一是两个文言的单音詞合成一个現代語多音詞。如“驕傲”、“单独”、“困难”、“墻壁”等詞，在文言里都可以分成两个单音詞，两个中間取一个，只用“驕”、“独”、“难”、“壁”就成。从这里可以看出現代語詞多音化的傾向，为的是說起来便于听得清楚。

我們再談虛詞。文言的虛詞，可以說大多數和現代語全不相同。一个虛詞往往随着它所在的場合不同有着不同的讲法，但它总有个基本的讲法，我們應該首先抓住这个基本的讲法。如“之”就有不少的用法，但最基本的不过两种：一是作宾語用的代詞，相当于現代語的他（它）。如《郑伯克段于鄆〔yān焉〕》中“爱共叔段，欲立之（他）”，“請京，使居之（它）”；一是相当于現代語的“的”，如“先王之制，大都不过参国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”。可是有时，它还作实詞（動詞）用，如《孟子·齐人》中“之祭者乞其余”的“之”当“到”讲。懂得了这种用法以后，碰到李白的《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广陵》的“之”，就不会有誤解了。又如“将”，除了当“打算”、“要”、“会”、“把”、“还是”等讲法以外，还可当“請”或“願”讲，如李白的“将进酒，杯莫停”詩句中的“将”，就可作“請”解釋了。文言虛詞很多，一时不易全部掌握，最好能就閱讀时所迂到的例句，認真筆記，收集归納成类，辨明用法，揣摩規律，時間一久，自不难掌握。

揣摩句法規律

看文言和現代語的异同，第二方面，就是句法。它們大体

上相近，值得談的有三點。

一是文言的詞性變化靈活。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活用的例子很多。名詞作動詞用的，如“人其人，火其書，廬其居”（韓愈《原道》）。名詞作形容詞用的，如“嫂蛇行匍伏”（《蘇秦以連橫說秦》）。形容詞作動詞用的，如“吾妻之美我者，私我也”（《鄒忌諷齊王納諫》）。形容詞作名詞用的，如“披堅執銳”，“摧枯拉朽”等。總之，都比現代語的用法靈活。

二是句子成分的次序變化大，和現代語比，倒裝成分多。比如疑問詞作賓語時，往往倒過來放在動詞之前。如《論語》中“吾誰欺？”現代語就說“吾（我）欺誰？”再如《項羽本紀》中“孰與君少長？”等。文言否定句里的代詞作賓語，也往往倒置在動詞之前，如“不吾知也”，“歲不我與”。在魏晉之後，這種句法逐漸減少。但是先秦文字中，也有不是這種結構的。如《詩經·黍離》中“知我者謂我心忼，不知我者謂我何求”。除了賓語倒裝以外，文言里的“以……”、“于……”往往和現代語的“拿……”、“在……”位置不同。如“贈之以芍藥”，現代語說“拿芍藥贈給他”。“戰于長勺”，現代語說“在長勺打仗”。文言的“于”多數放在主要動詞之後。

三是文言句子成分的省略多。我們更以《鄭伯克段于鄆》為例：

先王之制：大都不過參國（國都）之一（三分之一）；中（都不過）五（國）之一（五分之一）；小（都不過）九（國）之一（九分之一）。

在詩歌中同樣有這種省略，如《七月》：

七月（蟋蟀）在野，八月（蟋蟀）在宇，九月（蟋蟀）在戶，十月蟋蟀，入我床下。

懂得了文言句子省略的特点，迂到不易解的句子就可以从上下文看，看它是否有省略的情形。

独立思考，仔細辨別

以上我們談了如何解決讀文言“讀不懂”的問題。可是“讀懂了”，有時還會迂到另一種問題：就是對一個詞、一篇文章的解釋，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這時就需要我們自己獨立思考，不能全依賴注釋家。比如解釋一篇古文，有的注釋家為了某種目的有意地加以曲解或穿鑿，象《詩經》的舊注中，有不少就是這樣。至於對作品思想內容上的解釋，這種情況就更多了。例如《詩經·采葛》一詩，本來是一首寫男女相思的詩，可是《毛傳》解釋為：“采葛，俱讒也。”這顯然是一種歪曲。古代的學者固然在舊典籍的整理、注釋工作上有着不可磨滅的貢獻，但也留下了不少的缺點和錯誤。因此我們讀書，在借助和重視古人（或今天的專家）的注釋的同時，也要獨立思考，採取分析批判的態度。

有些問題，不僅古人的說經不一，就是今天的研究者也可能會有分歧。例如辛棄疾的《西江月》詞中“明月別枝驚鵲”的“別枝”，1956年12月號《語文學習》中“問題解答”欄釋作：“那根枝條”或“那棵樹”。朱光潛先生又認為“別”是動詞，“別枝”是月亮離別了枝頭。（其說見1957年2月號《語文學習》）另外還有作“另一枝”和“月光從樹枝上轉移”等說法。這就需要我們自己動腦筋，從全篇的思想、風格、語言、古今詞義的變化以及別處的例證等方面考慮。認為哪一家的說法合理，就可採取它，如果自己能提出新的看法那當然更好。萬一判斷不定，無所適從，還可採取存疑的態度。如果兩種說法都很有道理，也可採取並存的態度。古代的作

品，因年代久遠，傳聞異辭，眾說分歧，原是不足怪的。今天我們研究它，那是一樁十分艱巨、複雜的工作，需要我們有持久的辛勤勞動與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。

（選自《中國青年》1961年22期）

文言語法鳥瞰

王 力

這裡對文言語法只談一個極其概括的輪廓。分為三個方面加以敘述：（一）句子成分；（二）詞序；（三）單複數。

（一）句子成分

上古漢語句法成分有兩個主要的特点：第一是判斷句一般不用系詞；第二是第三人稱代詞一般不用作主語。

判斷句，又叫做名詞謂語句，就現代漢語說，也就是“是”字句。例如“孔子是魯國人”，這就是一個判斷句，“是”字是判斷句中的系詞。在上古漢語里，這個句子只能是：“孔子，魯人”、“孔子，魯人也”或“孔子者，魯人也”，不用系詞“是”字。有人以為文言文里另有系詞“為”字、“乃”字等，那至少不是正常的情况，甚至在判斷句中用了副詞的時候，依現代漢語語法應該認為這些副詞都是修飾系詞的，而上古漢語在這種情況下仍然不用系詞。例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“子誠齊人也”。依現代漢語語法，“誠”後面應該有“是”字，但是古人在這種地方一律不用系詞。

如果我們不了解上古漢語不用系詞這一個語法事實，有時候會使我們對古文的語句產生誤解。特別是中學生接觸古文不

多，誤解的可能性更大。對於《戰國策·唐雎不辱使命》：“此庸夫之怒也”，很可能誤解為“這個庸夫的怒”，而不懂得是“這只是庸夫的怒。”在上古時代，“是”和“此”是同義詞，都當“這”字講，但是一般人看見“是”字很容易誤會，以為就是系詞了。例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直不百步耳，是亦走也”，中學生們很可能把這個“是”字和現代漢語的“是”字等同起來，而不知道“是亦走也”應該解釋為“這也是逃跑。”假定有系詞的話，系詞也只能用在副詞“亦”字的後面，而不能用在前面，可見這裡的“是”字只是指示代詞，不是系詞。

主語這個句子成分，無論在古代漢語或現代漢語的句子裡，都不是必須具備的。但是，上古漢語的句子不用主語的情況要比現代漢語多得多，主要的原因之一是上古第三人稱代詞一般不用在主語的位置上。試看《論語·陽貨》有這樣一段話：“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。歸孔子豚。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。迂諸塗”。這些句子也有用主語的，也有不用主語的。當它們用主語的時候，只用專有名詞，不用人稱代詞：“孔子不見”不說成“其不見”，“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”不說成“其時其亡也而往拜之”。但是，專有名詞用得太多也嫌累贅，所以在許多地方索性不用主語，例如這裡不說“陽貨歸孔子豚”和“孔子迂諸塗”；至於“其歸孔子豚”、“其迂諸塗”則為上古漢語語法所不容許的，更是不能說了。

具體地說，所謂第三人稱代詞不能用於主語，實際上就是“其”字不能用於主語。大家知道，人稱代詞“之”字用於賓語，“其”字則用於“領位”，大致等於現代漢語的“他的”、“她的”、“它的”，或“他們的”、“她們的”、“它們的”。“其”字不能用作獨立句的主語，因此，“其歸孔子

豚”，“其迂諸塗”一类的句子都不成話。有时候，“其”字很象主語，其实“其”字的作用在于取消句子的獨立性，使主謂結構变为詞組。例如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：“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”“其”字实际上代替了“三代之”，所以“其失天下”按照上古語法應該解作“他們的失天下”（或“它們的失天下”）。

“彼”字倒反可以用作獨立句的主語，例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彼夺其民时。”但“彼”字不是一般的人称代詞，它帶有指示代詞的性质，而且它被用作主語的情况也是相当罕見的。

（二）詞 序

关于詞序，这里想談两种情况：第一是动宾結構的詞序；第二是介詞結構的位置。

在动宾結構中，動詞在前，宾語在后，現代漢語是这样，古代漢語也是这样。但是，上古漢語有一种特殊情况：在否定句里，宾語如果是个代詞，就經常放在動詞的前面。例如《論語·宪問》：“莫我知也夫！”“我”是代詞，所以提到動詞的前面。要了解这个語法規則，必須辨別哪些詞是代詞，哪些不是代詞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“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”“己”是代詞，所以放在動詞的前面，“人”不是代詞，所以放在動詞的后面，这是鮮明的对比。“君”“子”“先生”等都是普通名詞作为尊称，不能算为真正的代詞，所以这些詞永远不能放在動詞的前面。例如《論語·宪問》，在孔子說了“莫我知也夫”之后，子貢接着就問“何为其莫知于也？”“莫知子”才是对的，“莫于知”反而是違反語法的。真正的代詞宾語如“我”“汝”“之”“是”等，在否定

句里，虽然也偶尔出现在动词后面，那是非常罕见的了。

在疑问句里，宾语如果是個疑問代詞，也必須放在动词的前面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牛何之？”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彼且奚适也？”这种例子是不胜枚举的。今天的成語还有“何去何从”等。疑問句中代詞宾語的位置比之否定句中代詞宾語的位置更为固定，差不多没有什么例外。

介詞結構是修飾謂語的。按照現代漢語語法，介詞結構一般是放在謂語的前面。但是按照上古漢語的語法，許多介詞結構是放在謂語后面的；特別是“于”字結構跟現代的詞序很不相同。“于”字跟現代漢語對譯時，隨着情況的不同，可以譯成“在”、“向”、“从”、“被”、“比”等。在上古漢語里，“于”字結構一般總是放在謂語的后面；在現代漢語里，情況正相反，“在”字結構、“向”字結構，“从”字結構、“被”字結構、“比”字結構却都是放在謂語前面的。試比較下面的几个从《論語》中逸出來跟現代漢語對照的例子：季氏旅于泰山（季氏在泰山舉行旅祭）；哀公問社于宰我（魯哀公向宰我問關於社的制度）；虎兇出于柙（老虎犀牛从籠子里跑出來）；屢憎于人（經常被人們憎恨）；季氏富于周公（季氏比周公更富）。就這些情況看來，詞序的差別是很大的。當然也有古今詞序相同的時候，例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“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于井”，譯成現代漢語是：“現在有人忽然看見一個小孩兒將要掉在井里。”但是，這種詞序相同的情況是比較少見的。

“以”字結構也有類似的情況。《論語·為政》：“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”，這些句子的詞序都是跟現代漢語不同的。

(三) 单 复 数

在現代漢語里，我們用“們”字表示复数。不但人称代詞后面可以加“們”字变为“我們”、“你們”、“他們”、“她們”、“它們”；甚至有的名詞也可以加“們”，如“同志們”、“科學家們”。我們又用“些”字加在指示代詞后面表示复数，如“這些”、“那些”等。在上古漢語里，这种单复数的区别是沒有的。不但名詞沒有单复数的区别，就是代詞也沒有单复数的区别。“吾”或“我”可以表示“我”，也可以表示“我們”；“尔”或“汝”可以表示“你”，也可以表示“你們”；“之”可以表示“他”、“她”或“它”，也可以表示“他們”、“她們”或“它們”；“其”可以表示“他的”、“她的”或“它的”，也可以表示“他們的”、“她們的”或“它們的”。“是”、“此”或“斯”可以表示“这”，也可以表示“这些”，有时候还可以表示“那”或“那些”。

第一人称复数用“我”字。《論語·阳貨》：“日月逝矣，岁不我与”。這句話大意是說：“時間不等待我們。”

第二人称复数用“尔”字。《論語·先进》：“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侍坐。子曰：‘以吾一日長乎尔，毋吾以也。居則曰，不吾知也；如或知尔，則何以哉？’”？这里子路等一共四个人，“尔”指的是“你們”。

第三人称复数用“之”字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“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怀之。”老者、朋友、少者都不止一个人，所以“之”字應該解釋为“他們”。

第三人称复数用“其”字。《論語·子張》：“百工居肆以成其事”。既然是“百工”，可見“其”字表示了复数。

指示代詞表示复数的也不少見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